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7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治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05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921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太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假麻黃鹼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前淨重壹佰陸拾點零伍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壹佰壹拾參點陸參公克）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文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假麻黃鹼（Pseudoephedrine）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，本案被告持有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（Pseudoephedrine）1包之驗前純質淨重約113.63公克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2年6月8日刑鑑字第1120077053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（偵卷第103-104頁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所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乃毒品先驅原料，

其竟無故持有超逾立法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之刑罰標準，對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整體治安均存有潛在之危害，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無證據可認其所持有之毒品已再行轉手而直接危害他人之情，並兼衡本案扣得之第四級毒品數量甚多，及被告於本案前尚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3-41頁），素行並非良好，及被告自述學歷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（本院卷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，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，而係行政罰處罰。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，或持有特定數量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），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，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，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。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始為適法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扣案之淡黃色晶體粉末1包即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1包，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，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，純度約71%，驗前淨重160.05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約113.63公克，有該局112年6月8日刑鑑

字第1120077053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03-104頁）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該等扣案物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亦不屬於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仍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予宣告沒收。而用以盛裝上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之包裝袋1個，因袋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視同本案所查獲之第四級毒品，併予沒收，另鑑驗所耗損之第四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簡易庭 法 官 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文玲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050號

被 告 陳文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太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7時為警察查獲前某時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某遊藝場內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杰仔」之成年男子處取得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（驗餘淨重159.79公克，假麻黃鹼純度約71%，驗前純質淨重113.63公克）而非法持有之。嗣因陳文太另涉毒品案件，經警於112年3月21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杰仔」之人處取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而持有之事實。
2	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包（驗餘淨重159.79公克，假麻黃鹼純度約71%，驗前純質淨重113.63公克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8日刑鑑字第1120077053號鑑定書各1份	被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
02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假麻
03 黃鹼1包，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，除偵查中經取樣鑑驗
04 用罄部分外，其餘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郭書鳴

10 蔡瀚文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13 書 記 官 林鉉綺